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重要声明

本公司公告的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0,045.20万股,发行价格19.92元/股,该等股份将于2014年9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无现金认购,获配投资者除承诺本次认购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外,无其他任何承诺。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2014年9月4日(即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上市首日设涨跌幅限制。

4.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十二个月,从上市首日起算,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9月4日。

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公告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	指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承销商/承销保荐人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协议/承销协议/高盛高华	指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法律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的方式,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0,045.20万股,不向公众投资者发行。
公司/本公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事会	指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SHENZHEN O-FILEM TECH. CO., LTD.

A股股票简称:欧菲光

A股股票代码:002456

设立时间:2007年10月22日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蔡荣军

发行前股本:93,016万元

电话:0755-27565331

传真:0755-27565688

互联网网址:<http://www.o-film.com>

电子信箱:of@o-film.com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1501122288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726182499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元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网络、光通讯零部件及系统设备,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并提供相关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部件的研发生、研发和技术服务。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类型

公司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程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1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种类及发行对象为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2013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2013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本次发行于2014年1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4年5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准予文(证监许可[2014]1499号)。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8月8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投资者的申购保证金到账情况已经天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57-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8月8日16时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投资者对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105,000万元(¥53,000,000.00)。

2014年8月14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投资者的申购保证金到账情况已经天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57-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8月14日15:38时,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602000129201578879的人民币壹佰零伍万零肆仟零捌拾柒元零肆角零分,其累计人民币1,050,000.00元。

2014年8月14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投资者的申购保证金到账情况已经天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57-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8月1